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 97，40 卷，2 期，199-220 頁

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獨生子/女 三角關係運作之分析研究*

鄭淑君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輔導室

郭麗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本研究主要以家庭系統理論學者 Bowen 所提之「三角關係」概念為理論根據，探討夫妻的婚姻滿意度與其獨生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關聯性，並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性別子女的涉入情形。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選取中部地區有獨生子女的家庭 230 個樣本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依據受試者在「婚姻滿意度量表」以及「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的得分，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 夫妻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子女愈不會在父母爭吵時涉入三角關係。進一步分析發現，夫妻婚姻滿意程度愈低，子女愈容易在父母爭吵時以「跨世代聯盟」的方式涉入三角關係。(2)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比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更容易與父母一方聯盟，而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則比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更容易有親職化的表現。(3) 子女在父母爭吵時的涉入情形沒有性別差異。

關鍵詞：三角關係、代罪羔羊、婚姻滿意度、跨世代聯盟、親職化

家庭成員在互動過程中，彼此關聯密切且複雜。一個家庭包含了許多共存的次系統，次系統可由輩分形成（例如父和母共組的次系統）、由性別形成（例如母親和女兒組成的次系統）、由興趣形成（例如對知識探究同感興趣的祖父與孫子共組的次系統）或由功能形成（例如同為照顧稚齡幼兒的祖母及母親共組的次系統）；成員在每個次系統中行使不同層次的權力，學習不同的技巧，以及分派不同的責任（翁樹澍、王大維譯，民88）。家庭中最持久的次系統是婚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以及手足次系統（Minuchin, 1974）。這三個次系統中，又以婚姻次系統為家庭穩定性的關鍵，在家庭結構中居核心地位，主宰家庭生活品質的優劣（Haavio-Mannila, 1971）。根據家庭系統理論的相關研究，大部份支持家庭中穩固的夫妻次系統是維持家庭健全及子女良好發展的關鍵之論點（吳麗娟，民87；莊慧美，民94；Amato & Afifi, 2006; Bowen, 1978; Buehler & Gerard, 2002; Davies & Cummings, 1994; Sabatelli & Anderson, 1991; Schrodtt & Afifi, 2007）。

根據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一旦夫妻間的緊張關係出現，小孩最容易被拉入其關係中，用以

* 本論文係鄭淑君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之碩士論文之部份內容，在郭麗安教授指導下完成。

* 本篇通訊作者為鄭淑君老師。

平緩兩人的緊繃狀態，形成「父—母—子」的三角關係，使得孩子成為父母不良婚姻關係的犧牲者。有衝突的父母經常否認婚姻關係出了問題，反而把焦點放在孩子的真實問題或假想問題上，讓孩子成為父母關係不睦的代罪羔羊，父母藉由創造、維持、惡化孩子的問題讓婚姻關係有了假像的團結一致；或父母一方因配偶在情感上的拒絕，促其轉進與子女形成支持聯盟。而處於父母拉鋸爭奪戰下的子女有時會主動或被動地捲入父母關係中，擔負起父母的責任，成為親職化的子女。

長期陷於父母三角關係中的子女亦即 Bowen 所稱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不佳的個體，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平衡思考與感覺，感到焦慮、壓力，不易保持情緒平衡。長期處於家庭失功能的狀態，家庭成員彼此的界線呈現極端的混淆或疏離，不但其個人發展深受影響，家庭分化水準更會經由代間傳遞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將一代一代傳承下去，一再重複上一代的家庭行為模式。因此，唯有瞭解家庭互動模式對成員的影響，重新檢核並修正行為模式，才能避免一再複製病態的家庭運作模式。

早期探討家庭次系統的研究大致可分兩類，一類是婚姻次系統的相關研究，以探討影響婚姻滿意度的相關因素為主題；另一類是有關兒童適應行為的研究，焦點多著重在親子關係或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的影響 (吳麗娟，民87；林佳玲，民89；陳志賢，民88；張虹雯、郭麗安，民89；Wang & Crane, 2001)。由於國內過去尚無研究以父母婚姻關係和子女涉入彼此間的關聯作為研究主題，因此其相關機制尚未被清楚了解，尤其是子女在父母婚姻衝突中扮演的角色所知更有限，因此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一、婚姻滿意度的內涵及測量

Robinson 與 Blanton 在1993年提出婚姻幸福的判斷標準：(1) 親密的感受。(2) 給予承諾。(3) 正向且有效溝通。(4) 生活態度的一致性。(5) 相同的宗教觀 (引自黃鈴喬，民87)。顯然的，婚姻滿意的評估係來自個體對關係主觀的評量。根據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和公平理論 (equity theory)，當個體評估關係已達到或超越自己對「好的關係」所賦予的內在標準時，個體便會感到滿意；而當個體察覺回饋增加時，或個體感受到關係是美好時，關係的滿意度便會增加 (Kamo, 1993)。

Bradbury, Fincham & Beach (2000) 回顧1990到1999年婚姻滿意度的相關研究，發現這十年來研究的重心有三，第一是重視婚姻當中人際互動的歷程，其中重要的影響因素有認知、情感、生理機能、行為互動模式、社會支持以及暴力行為等。第二是重視婚姻所處環境的相關議題，例如孩子出生、生活壓力、經濟因素等。第三是婚姻滿意的概念化分析以及婚姻滿意度的測量。這些研究婚姻滿意的本質以及婚姻滿意與否的目的在於增進家庭及個體的幸福感 (Stack & Eshleman, 1998)，並期待能為將來在預防、臨床或政策面的介入指引出一個可行之道。

國內學者張春興 (民62) 根據 Maslow 的「需求層次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並參酌中國人的文化特性，進而對婚姻滿意度的內涵提出「婚姻五經論」，其中包括生物、經濟、社會、心理、哲學五個層面，同時也是婚姻生活中的五種重要需求 (引自曹中璋，民73)。茲將各項分述如下：

- (一) 生理層面：從生物學的觀點看婚姻，兩性吸引，性需求滿足，子孫繁衍目的的達成，是婚姻生活最原始的需求。
- (二) 經濟層面：從經濟學的觀點看婚姻，經濟生產力、收支分配與應用、家計責任的分擔、衣食住行的滿足等方面。
- (三) 社會層面：從社會學的觀點看婚姻，經由社會性的滿足，以維持家庭的社會地位、個人的顏面與自尊。這個層面包括社會地位的高低、家庭背景的相似、教育程度的適配、職業地位的滿足、朋友親戚的交往等。

(四) 心理層面：從心理學的觀點看婚姻，在婚姻生活中，心理的滿足是婚姻的感情基礎，情緒的支持、相互的關懷與尊重、彼此的信任與相伴，是構成幸福婚姻很重要的一個層面。

(五) 哲學層面：從哲學的觀點看婚姻，是夫妻共同人生觀、人生理想與價值觀之成長與實現。

「婚姻五經論」的五個層面具有層次，但婚姻關係中的需求更受文化社會的影響，故滿足與否個別間的差異頗大，因此個別的感受就更形重要了（曹中瑋，民73）。

國內針對婚姻滿意度的後續研究，多採「婚姻五經論」的觀點，並依其架構編訂量表，用以評估婚姻滿意的程度（林佳玲，民89；曹中瑋，民73；莊訓當，民85；陳志賢，民88）。其中又以曹中瑋（民73）所編製之「婚姻滿意度量表」應用最廣，許多研究使用的婚姻滿意度量表均是修定其量表而來（林佳玲，民89；莊訓當，民85；陳志賢，民88）。

在婚姻品質的研究方面，最常被使用的概念有婚姻滿意（marital satisfaction）和婚姻調適（marital adjustment）兩者。大體上婚姻調適的內容較廣，婚姻滿意只是婚姻調適中的一部份而已，然而婚姻滿意的概念著重個人對整體婚姻狀態主觀感受的評估，比較適合作為本研究夫妻自評婚姻品質的指標；再加上婚姻關係中的需求亦深受文化社會影響，滿足與否個別間的差異頗大，因此個別的感受就更形重要了。承上所述，故本研究亦採用國內較常使用的「婚姻五經論」觀點，作為測量婚姻滿意度的理論依據。

二、三角關係的探討

（一）三角關係的理論基礎及測量

三角關係是藉由關係來處理情緒系統中焦慮的一種既自然又普遍的方法，反應了家庭系統成員間情緒互動的過程（Bowen, 1978）。事實上，三角關係是家庭情緒系統的基礎，亦是家庭內最小的穩定關係系統。

當家庭雙人系統中的任一人因內外壓力而產生較多的焦慮時，原本穩定的狀態受到威脅，兩人關係中的情緒距離增加，其中一人或兩人就會將一個易受傷的第三者牽扯進來，用以避免直接面對問題，因而減緩兩人關係的緊張。三角關係稀釋了焦慮，比兩人關係更顯穩定與有彈性，並對壓力的處理有較高的容忍度。當焦慮在這種三角關係中被平息後，情緒狀態就回復到兩人先前的平靜與另一個不涉入的局外人。但如果焦慮持續升高，直到基本的三人三角關係無法再包容這種焦慮時，痛苦就會擴散到其他人身；當更多的人介入時，系統可能會演變成一系列的「連鎖三角關係」（interlocking triangles），使得問題更形複雜（翁樹澍、王大維譯，民88）。Haley（1987）認為兩人聯盟用以對抗第三者的三角關係並不意味著家庭功能出現問題，但若三角關係的模式一直被重複用以面對家中的問題，則其負面的影響便顯而易見了（引自 Milstein & Baldwin, 1997）。

在 Bowen（1978）的理論中，自我分化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個體在發展的過程中會不斷的在個體化（individuality）與集體化（togetherness）之間尋求平衡。在婚姻關係中，夫妻雙方都會努力在關係的混淆與疏離之間維持平衡；婚姻關係需要親密，但又害怕過於親密，此矛盾心情最容易產生焦慮因而形成三角關係（王嚮蕾，民83）。Bowen（1978）指出，在家庭中，子女通常都是調節夫妻間情緒的最佳人選，尤其家庭融合程度愈高者，三角關係的情形就愈顯著，且愈強烈，通常分化愈低的夫妻愈容易藉著三角關係的機制來減緩彼此間長期存在的焦慮。因此子女經常成為父母衝突的接受者（Almeida & Wethington, 1999）。當子女因父母衝突而被扯入關係時，子女感受到被困縛（feeling caught），被困在父母之間，被兩方搶奪，面臨的是一種忠誠上的衝突，對孩子日後的發展有不利影響（Afifi & Schrodt, 2003; Amato & Afifi, 2006）。

Bowen 的概念開啓了後續研究對三角關係的探討，部份研究者並試圖延伸三角關係的概念，發

展出不同的三角關係運作模式與內涵。例如 Kerr and Bowen (1988) 將三角關係的運作分成三種形式，第一種為跨世代聯盟 (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夫妻搶奪小孩與之聯盟，第二種是代罪羔羊 (scapegoat)，視小孩為問題對象，第三種則是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意指小孩非常積極介入父母的爭吵與問題中 (引自張虹雯、郭麗安，民89)。另外 Brotherton (1989) 延伸 Bowen 三角關係與家庭投射過程的概念，將家庭中的三角關係分成代罪羔羊與親職化兩種類型，發展出家庭三角關係量表 (Family Triangulation Scale, FTS)。

綜合上述文獻，近期研究傾向多向度建構的角度，雖然內涵的分析不盡相同，但大致可歸納出跨世代聯盟、代罪羔羊以及親職化三種形式。因此本研究採用此觀點，瞭解三角關係在家庭中的運作情形。

(二) 三角關係的相關研究

國外有關三角關係議題的研究，Bray, Harvey & Williamson (1987) 探討家庭成員的心理健康狀態和成員間的聯盟情形，指出聯盟關係是造成個體日後心理失常的因素之一。Sabatelli 與 Anderson (1991) 的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婚姻次系統的分化水準是親子系統關係是否良好的預測變項，且指出涉入較多跨世代聯盟的子女顯現出較高程度的焦慮和憂鬱。Lawson, Gaushell & Karst (1993) 發現家庭內較少涉入三角關係的子女其日後個體化的情形會較早而且問題較少。Wang 和 Crane (2001) 也發現當父親覺察到家庭內的三角關係情況嚴重時，子女會有較多的憂鬱症狀。近年來則有一系列以子女被捲入父母衝突因而產生困縛感的相關研究，Amato 和 Afifi (2006) 的研究結果指出，困縛感愈高的子女，其幸福感愈低，親子關係品質愈差。另外 Schrodt 與 Afifi (2007) 則指出，子女的困縛感會影響其心理健康以及對家庭的滿意程度。

國內有關三角關係的研究，大致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從自我分化的觀點，探討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以及子女適應行為的相關研究 (王嚮蕾，民83；吳麗娟，民87；張貝萍，民89；賈紅鶯，民80)；第二類是張虹雯、郭麗安 (民89) 從三角關係的觀點，探討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與其行為問題的相關研究。上述研究中，王嚮蕾 (民83) 的研究述及愈少涉入父母三角關係及維持愈多個別化關係者，其愈少感受到情境、特質焦慮。吳麗娟 (民87) 則指出父母與其原生家庭關係愈不混淆，則其子女在代間個別化的程度有愈高的傾向，和父母形成代間三角關係的可能性愈小。張虹雯、郭麗安 (民89) 的研究則發現代罪羔羊與兒童行為問題呈顯著正相關，親職化與兒童行為問題呈顯著負相關，跨世代聯盟與兒童行為問題之間則無顯著相關。

綜觀上述國內外相關研究，均顯示家庭中三角關係的運作情形與個體的身心健康與未來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進一步分析發現，上述國內研究大多從分化的觀點探討原生家庭對子女的影響，以及涉入三角關係對子女未來發展的影響，多聚焦在子女適應行為的探討。有鑑於國內尚乏對婚姻系統和親子系統兩者間的運作情形有所了解，因此本研究針對婚姻關係和三角關係的關聯性進行實證研究。

(三) 影響子女涉入三角關係之因素

誠如前述，影響子女涉入三角關係的因素是頗為複雜的，若從影響變項觀之，大致可分為子女個人變項以及環境客觀變項兩層面。子女個人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出生序等；環境客觀變項則包含家庭結構 (單、雙親家庭)、婚姻衝突、代間界線等。由於本研究探討的對象為獨生子女，以下將僅就性別及父母的婚姻狀態兩變項，援引相關研究，說明與三角關係的關聯。

1. 性別

Buehler 和 Gerard (2002) 曾在研究中指出，過去研究婚姻衝突對子女的影響是否存在性別差異的議題時，尚未有一致的結果。例如 Gilligan (1982) 認為女兒因為女性特質使然，比較會護衛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所以當父母婚姻關係緊張升高，家庭面臨壓力時，女兒比較容易被捲入而受到傷害

(引自 Bell, 2001), 這與 Buchanan, Maccoby & Dornbusch (1991)、Krishnakumar 與 Buehler (2000) 以及 Buehler 和 Gerard (2002) 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另外, Reid 與 Crisafulli (1990) 則認為兒子在掌控及處理壓力時有比較多的困難, 所以在分裂的家庭關係中會受到比較多的傷害。Vandewater 和 Lansford (1998) 以家庭中有10到17歲的子女為研究樣本, 結果發現雙親衝突對子女的影響並沒有性別上的差異。在國內的相關研究部分, 張虹雯、郭麗安 (民89) 的研究顯示, 男童比女童容易成為父母爭執下的代罪羔羊, 但在跨世代聯盟以及親職化部分則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張貝萍 (民89) 以單親家庭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 也顯示男女青少年在涉入三角關係的差異考驗結果並沒有達到顯著。

針對不同文化背景的相關研究, Bell (2001) 以99個美國中產階級家庭和60個日本中產階級家庭為研究對象, 結果顯示在跨世代聯盟部分, 可能由於女性關係取向的特質使然, 青春期的女兒比兒子容易擔負起中間人的角色, 與一方父母形成聯盟關係。根據統計, 在日本家庭中17%的女兒有涉入跨世代聯盟的現象, 其中70%是女兒與母親的聯盟, 在美國家庭中則有20%的青春期女兒有跨世代聯盟的現象, 其中65%也是女兒與母親的聯盟, 而涉入三角關係的青春期兒子, 則發現不論是美國或者是日本樣本, 都是以代罪羔羊的形式出現, 這與兒子與父母的關係較為疏離的觀點一致, 而且也可由兒子與父母對家庭生活的觀點描述存在相當大差異的結果得到支持。

另外從我國本土文化觀之, 對中國文化有著深遠影響的「五倫」關係, 親子關係居「五倫」之首, 是一切道德的根本, 孝道植基於此, 成為一切教化的來源。在親子關係中, 「父慈」、「子孝」被視為是家庭幸福美滿與否的重要參照指標。若單從「子孝」來看親子關係, 孝道文化規範為人子女角色應盡之責任, 在傳統家族主義 (familism) 的影響之下, 家庭的福祉高於個人的成就, 為維繫家庭結構及社會功能於不墜, 晚輩對長輩的依順服從被視為是孝道的主要意涵 (葉明華、楊國樞, 1997)。在孝的前提下, 子女對父母只有責任而不可言權利, 子女權益如與父母權益衝突時, 子女犧牲個人權益也往往是傳統家庭普遍而共同遵循的信念。除此之外, 重男輕女亦是過去以來許多家庭普遍存在的現象, 家庭關係的主軸是父子關係, 男性在家庭中被賦予高權力位階。基於我國家庭文化的獨特性, 在家中關係緊張時, 孝道觀念及重男輕女的現象是否也會影響子女涉入父母關係而有性別上的差異, 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承上所述, 性別涉入三角關係的相關研究尚未得到一致的結論, 是否受文化影響尚有待探討。

2. 父母的婚姻狀態

根據家庭系統理論, 每個家庭都有獨特的家庭規則, 每個家庭成員均依此規則與其他成員互動 (Minuchin, 1974), 一旦家庭結構重組, 家庭成員的角色與關係必然有所變動, 家庭規則必須重新建立, 尤其是原有的配偶關係必須由親職的夥伴關係取代。值得注意的是, 由於離婚後的夫妻彼此間仍存有敵意 (hostility) 或仍心繫對方 (preoccupation) (Madden-Derdich & Arditto, 1999), 所以新規則的建立經常遭遇阻礙, 以致關係界限模糊不清, 角色定位不明確, 導致互動產生困難及衝突 (Madden-Derdich, Leonard, & Christopher, 1999), 尤其是離婚後親職角色的不確定更增加成員互動時的壓力, 使得已離婚的夫妻仍必須藉由子女介入三角關係來緩解關係上的壓力 (Madden-Derdich & Leonard, 2000)。

Afifi 和 Schrodtt (2003) 的研究顯示單親家庭中的小孩有比較強烈的涉入困縛感受。Buchanan, Maccoby 和 Dornbusch (1991) 則在研究中指出, 相較於離婚後仍爭戰多年不休的父母, 若父母離婚後斷絕彼此關係, 劃清界線, 其子女比較不會涉入父母關係而感到困縛。後來 Amato 和 Afifi (2006) 在研究中比較父母高衝突的雙親家庭、父母低衝突的雙親家庭以及單親家庭三組變項其子女涉入的情形, 結果則顯示身處父母高衝突的雙親家庭, 其子女的涉入程度最嚴重, 他們通常無法逃脫出父母的婚姻問題, 其說明影響子女涉入與否的關鍵因素不在離婚事件本身, 而在婚姻衝突的程度。

國內實徵研究則顯示家庭結構與子女涉入三角關係有其關聯性。張貝萍（民89）發現單親家庭青少年在知覺「涉入核心三角關係」較雙親家庭青少年高；吳虹妮（民88）發現單親青少年較雙親青少年容易涉入父母衝突而形成三角關係。

綜合上述，夫妻離婚後無法和子女同住的一方，在親職角色重新定位時會遭遇一些困難，若加上離婚時尚未解決的爭議事件，離婚後的兩人關係仍會存在相當程度的壓力。國內對此議題的研究仍有頗大的探討空間，尚需更多的實徵研究著力於此，因此不同家庭結構的三角關係也是本研究探究的議題之一。

三、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的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較乏有關婚姻系統及親子系統關聯性的研究，國外相關研究部分則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針對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關聯性提出三種假設之探討；另一類則是以子女困縛感（*feeling caught*）作為涉入父母關係之指標，探討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

有關第一類的相關研究，Erel 和 Burman（1995）在研究中指出，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的關聯性有三種假設，第一種假設是如果父母的婚姻關係是滿意的、具支持性的，他們較能敏感到孩子的需求，並能立即給予回應；但若父母的婚姻關係是衝突的、負向的，由於易怒的情緒和情感的耗盡，他們顯得乏力去關照子女。Engfer（1988）將此說法稱為滿溢假說（*spillover hypothesis*），指稱情感、情緒或行為從一系統蔓延至另一系統的現象（引自 Erel & Burman, 1995）。因此，滿溢假說的論點認為若婚姻關係是負向的，其親子關係必然也是負向的；相對的，若婚姻關係是正向的，則必然也易產生正向的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關聯性的第二種假設，根據 Engfer（1988）的命名稱為補償假說（*compensatory hypothesis*），這個假設預測二者間呈負相關。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無法實現自己對愛和親密的需求時，會轉而至親子關係中尋求滿足，因此當婚姻關係愈不和睦時，父母涉入親子關係的程度也愈深（引自 Erel & Burman, 1995）。這樣的親子聯盟，孩子傾向於和一方父母形成穩定的聯盟來對抗另一方，從孩子的觀點來看，這樣的方式似乎是有利的，孩子因此得到一個保護者和盟友的關係。補償假設除了預測低婚姻品質會有高親子品質之外，本假設同時也指稱當婚姻品質良好時，孩子涉入夫妻系統被視為是入侵者，會導致親子關係的緊張與壓力的增加，因此補償假設亦預測高婚姻品質與低親子品質的相關性（Goldberg & Easterbrooks, 1984）。

第三種假設是兩種關係間沒有相關，雖然在過去的文獻中甚少論及這種可能性，然而，檢視過去實徵研究所得的資料發現，在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的相關性尚未得到一致的結論之前，這仍然也是一種可能（Erel & Burman, 1995）。

針對這三種假設，Erel 和 Burman（1995）蒐集68份相關研究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研究結果支持滿溢假說，認為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兩者間存有正相關。Krishnakumar 與 Buehler 在2000年一項類似的研究中，根據39份先前的相關研究也進行後設分析，結果同樣也支持滿溢假說，而且其相關值（.62）比1995年的相關值（.44）更為顯著。再者，Almeida 和 Wethington（1999）以及 Buehler 和 Gerard（2002）的研究也都支持了這個論點。

在前述的相關研究中，包含了兩個三角關係概念的論點，第一，滿溢假說一說包含了三角關係中代罪羔羊的概念，婚姻中的負向情感被轉移至孩子身上，孩子藉由表現或擴大行為問題，而父母藉由過度保護或責罵子女的問題行為，來減輕父母婚姻關係的緊張衝突，從家庭結構取向的觀點來看，稱之為轉向（*detouring*）（Minuchin, Rosman & Baker, 1978）。

第二，補償假說包含了三角關係中跨世代聯盟（*cross-generation coalitions*）的概念，當夫妻雙人組關係衝突時，孩子被迫要站在父母其中一方以對抗另一方。親子聯盟固然對夫妻關係造成威脅，

但從另一角度檢視，跨世代聯盟也藉由滿足系統內個體的需求來消除夫妻間緊張的氣氛，進而達到穩定系統的功能（Bell, 2001）。因此，補償假說雖然較缺乏實徵研究的支持，但是跨世代聯盟在系統內存在的事實與其影響力卻是不容忽視的。

上述兩種三角關係的形式皆為第三者被動地被捲入兩人系統中，用以緩和緊張的關係，但是另一種三角關係的形式卻是第三者主動介入兩人關係中，此即 Kerr 與 Bowen（1988）所稱之親職化（parentification），意指小孩非常積極的介入父母的爭吵與問題中。基本上，在家庭系統中，通常特質比較敏感的小孩在父母關係出現緊張時，會主動出面保護或安撫父母，藉由擔任中間人的角色來化解父母間的衝突（Bell, 2001）。

有關第二類父母婚姻關係與子女涉入的相關研究，Amato 和 Afifi（2006）在研究中指出，父母婚姻衝突愈高，子女愈容易被捲入其中而感受到被困縛。子女身處其中，通常有三種選擇，第一種是努力去維持父母的正向關係，但是這樣的努力通常代價很高，子女不但會面臨忠誠的問題，身陷左右為難，另外為拉攏互有敵意且長期爭吵的雙親所耗費的心理負擔成本，已高過讓雙親和好所得的正向效益。第二種是子女選擇與一方聯盟，並以對抗另一方，這樣的方式不但讓子女少了一半來自父母的支援，但更重要的，聯盟關係讓家庭系統中的關係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致使子女對被排拒的一方心懷愧疚，對聯盟親近的一方也或有隱微的怨懟。第三種選擇則是拒絕任何一方，避免捲入父母關係，但這也致使與父母親密關係的完全喪失。因此置身父母的衝突關係之中，子女任何努力都可能造成自身的壓力，並危害情緒的調適。

後來 Schrodtt 和 Afifi（2007）則更進一步指出，父母之間婚姻衝突程度的嚴重性（amount）固然是影響子女涉入與否的重要因素，但是衝突的形式（types）亦是不可忽略的。其研究顯示，在父母的衝突形式中，若一方是屬於嘮叨追問，而另一方則不斷退縮逃避；或是衝突中經常有攻擊性（侮辱、發誓等）以及將婚姻種種的不愉快向兒女揭露，這都更容易讓子女涉入三角關係。

由上述文獻資料得知，三角關係在家庭系統中的功能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有時扮演著平息父母婚姻系統的緊張，讓婚姻得以持續的角色；有時卻又因而顯現出家庭失功能的事實，對婚姻產生極大的威脅，甚至造成對子女在身心發展上的威脅（Bell, 2001）。由於相關研究付之闕如，相關理論也尚處於發展階段（Shek, 2000），因此，對於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相關因素的瞭解，以及可能影響的中間變項等，尚有很大的探究空間。

綜合上述，本研究針對夫妻的婚姻滿意度以及其子女涉入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進行探討，以了解其關聯性；並就家庭結構（父母未離婚與父母已離婚）、子女性別兩個變項對涉入三角關係的差異性進行分析研究。具體而言，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如次：

1. 夫妻婚姻的滿意程度與發生衝突時會將子女拉入三角關係（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親職化）是否有相關？

2. 不同家庭結構（父母未離婚與父母已離婚）的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親職化）是否有差異？

3. 不同性別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親職化）是否有差異？

根據文獻分析與研究問題，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 夫妻之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代罪羔羊有相關。

2. 夫妻之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跨世代聯盟有相關。

3. 夫妻之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親職化有相關。

4.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代罪羔羊有差異。

5.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跨世代聯盟有差異。

6.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親職化有差異。

- 7.不同性別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代罪羔羊有差異。
- 8.不同性別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跨世代聯盟有差異。
- 9.不同性別子女在父母三角關係運作之親職化有差異。

有關本研究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1.夫妻：係指具有法律上的婚姻關係，且目前育有就讀國、高中子女的已婚男女。

2.子女：係指其父母在現在的法定婚姻關係中，抑或在離婚前的法定婚姻關係中所共同撫育之獨生子或獨生女。

3.婚姻滿意度：本研究以林佳玲（民89）所修訂的「婚姻滿意度量表」上的得分作為婚姻滿意度的指標，共分為生理、經濟、社會、心理、哲學五個分量表，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婚姻滿意度愈高；得分愈低則表示婚姻滿意度愈低。

4.三角關係：指夫妻關係陷入緊張時，將子女拉進關係中以維持平衡，避免兩人衝突的白熱化。本研究以張虹雯、郭麗安（民89）編製的「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上的得分作為三角關係的指標，本量表共有三個分量表，如下述：

（1）代罪羔羊

當婚姻關係緊張程度升高時，夫妻藉由將注意力放在子女身上，或對子女發洩情緒，以避免面對夫妻間的問題。在本研究中，代罪羔羊意指子女在「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之代罪羔羊分量表所得的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子女成為代罪羔羊的情形愈嚴重。

（2）跨世代聯盟

當婚姻關係緊張程度升高時，夫妻中對關係較不滿意的一方，藉由尋求子女的支持或向子女指責另一方的錯誤來發洩情緒，藉以避免面對夫妻間的衝突。在本研究中，跨世代聯盟意指子女在「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之跨世代分量表所得的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子女跨世代聯盟的情形愈嚴重。

（3）親職化

當夫妻因無法滿足彼此需求，婚姻關係緊張程度升高，子女主動或被動地捲入父母的婚姻關係中，擔負起照顧父母或手足的責任。在本研究中，親職化意指子女在「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之親職化分量表所得的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子女親職化的情形愈嚴重。

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提出研究架構圖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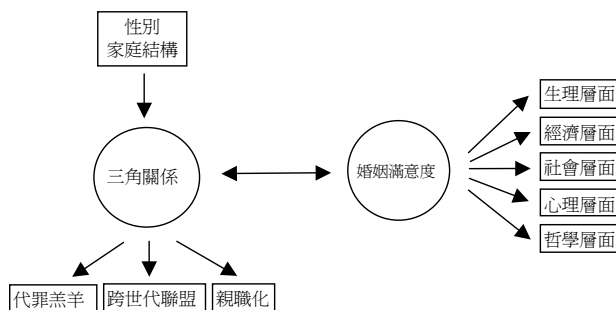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中部地區（包括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國、高中學生與其父母為研究對象。採用立意抽樣（judgmental sampling），選定15所學校進行施測。本研究中，因考量填寫量表的學生在家中並非涉入父母爭吵的當事人（因有其他兄弟姊妹），所以限定受試子女必須是家中唯一的獨生子女。研究者在各校輔導老師的協助下，15所學校的獨生子女均進行施測，父母的問卷部分則請子女帶回請父母填寫後交回。回收的問卷在剔除25份無效問卷（大多為填答不完整或有明顯的填答反應心向，部分是受試的資格不符，例如父母一方已亡，或父母其中一方為繼父母）後，最後取得有效樣本子女230人（其中父母仍在婚姻關係中者有164人，父母已離婚者有66人），父母138人，有效問卷比率達94%。子女樣本部份，年齡階段介於國一至高三，男生116人，女生114人；父母樣本部份，父親47人，母親91人。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兩份量表作為本研究搜集資料的研究工具，量表說明如下：

（一）婚姻滿意度量表

本量表係林佳玲（民89）修訂自曹中瑋（民73）的「婚姻滿意度量表」。量表依據張春興「婚姻五經論」的理論架構，分為五個分量表：「生理面滿意度」、「經濟面滿意度」、「社會面滿意度」、「心理面滿意度」及「哲學面滿意度」，量表共42題，作答採 Likert 式的五點量尺。

信度部分，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五個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值分別為0.74、0.86、0.73、0.85、0.88，顯示量表的信度頗佳。效度部分，林佳玲（民89）以 LISREL 8.30版統計軟體，對量表的建構效度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其中各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介於.30至.82之間，所有題目的因素負荷量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本研究在預試及信、效度建立方面，預試選取台中市一所高中、台中縣一所國中為樣本，取得預試樣本資料子女、父母各42人。本研究以預試樣本的填答結果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五個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0.82、0.86、0.76、0.89、0.87，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0.97，顯示量表的信度頗佳。效度部份，研究者採用原量表（曹中瑋，民73）使用的效度考驗方式，以最後一題為效標題，採效標關聯效度，效標與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為.73至.82，效標與總量表之相關係數則為.84，均達.001的顯著水準。

（二）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1.原量表簡介

本量表係張虹雯、郭麗安（民89）根據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中的三角關係概念，針對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與親職化三個向度發展而成。三個分量表共48題，量表計分採 Likert 式的三點量尺。

信度部分，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值為0.88，三個分量表則分別為0.86、0.82、0.84，顯示量表的信度頗佳。效度部分，張虹雯、郭麗安（民89）對量表的建構效度進行因素分析，其中各分量表的因素負荷量介於.35至.67之間。

2.本研究針對原量表所做的修訂

由於本研究的施測對象為獨生子女，原量表題數為5、19、35題的內容因為與兄弟姊妹有關，受試者無法作答，因此予以刪除。刪題後，全量表題數減為45題，刪除的3題全屬於「親職化」分量表。三個分量表的題數分配分別為「代罪羔羊」20題，「跨世代聯盟」13題，「親職化」12題。本研究以預試樣本的填答結果進行信、效度考驗，結果如下：

（1）信度考驗

修訂後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0.89，三個分量表則分別為「代罪羔羊」0.89、「跨世代聯盟」0.79、「親職化」0.82，顯示量表的信度佳。

(2) 效度考驗

a. 建構效度

以內部一致性分析 (internal consistency) 方法計算各分量表的相關，其中惟代罪羔羊及親職化分量表關係未達顯著，顯示本資料仍未支持分量表間的相關，仍待後續大量樣本進行量表間的相關考驗，結果如表1所示。

表1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研究樣本各分量尺之相關矩陣

| | 代罪羔羊 | 跨世代聯盟 | 親職化 |
|-------|--------|--------|-------|
| 代罪羔羊 | 1.000 | | |
| 跨世代聯盟 | .342** | 1.000 | |
| 親職化 | .050 | .173** | 1.000 |

* $p < .05$, ** $p < .01$

進一步透過因素分析模式，使用主成份法 (Principal Component) 及斜交轉軸法 (Oblimin) 抽取三個因素形成因素結構，以瞭解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三個因素共可解釋全部題項反應變異量的35.12%，可解釋部份之比例偏低，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及共同性如表2所示。

表2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預試量表題項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 題 項 | 代罪 羔羊 | 親職化 | 跨世代 聯盟 | 共同性 |
|-------------------------------|----------|------|-----------|------|
| Q38 爸媽常會因為我的問題而意見不和 | .675 | | | .467 |
| Q35 爸媽爭吵時，他們會責備我 | .660 | | .294 | .524 |
| Q39 爸媽的爭吵常和我做的事情有關 | .658 | | | .450 |
| Q16 爸媽會因為討論如何管教我而吵架 | .657 | | | .432 |
| Q1 我覺得爸媽會吵架都是因為我的關係 | .656 | | | .467 |
| Q6 爸媽會因為討論我的問題而吵架 | .636 | | | .417 |
| Q20 爸媽吵架時，我就倒楣了 | .612 | | .276 | .451 |
| Q43 爸媽爭吵時會對我發脾氣 | .584 | | .366 | .482 |
| Q10 當爸媽爭吵時，爸爸(或媽媽)會對我特別的嚴厲 | .580 | | | .367 |
| Q9 我覺得爸媽會吵架都是我的錯 | .566 | .205 | | .362 |
| Q11 當爸媽爭吵時，爸爸(或媽媽)會覺得我故意和他們作對 | .550 | | .219 | .368 |
| Q7 如果我表現的再好一點，那麼爸爸媽媽就不會吵架了 | .522 | .264 | | .350 |
| Q41 爸媽會因為我在學校中發生的事情而爭吵 | .521 | | | .272 |
| Q45 在我的家中，我的問題最多 | .512 | | | .268 |

(續下頁)

表2 (續)

| 題 項 | 代罪 羔羊 | 親職化 | 跨世代 聯盟 | 共同性 |
|---------------------------------|----------|-------|-----------|------|
| Q36我覺得爸媽會爭吵都是我造成的 | .501 | | | .295 |
| Q19我很容易就和爸爸(或媽媽)吵架 | .490 | -.216 | | .290 |
| Q21爸媽對我特別地嚴厲 | .466 | | | .244 |
| Q27爸爸媽媽對待我的方式常常不一樣 | .390 | | .255 | .245 |
| Q17爸媽對我管得太嚴了 | .355 | | | .141 |
| Q29只要我一做錯事(例如：打破東西、不乖)，爸爸媽媽就會吵架 | .352 | | | .146 |
| Q22我覺得我有責任要讓爸媽不要再吵架了 | | .731 | | .557 |
| Q28我需要站出來維持家中的和平 | | .729 | | .546 |
| Q18當爸媽爭吵時，我會想很多辦法讓他們不要再繼續吵下去 | | .724 | | .530 |
| Q33照顧我的家庭是我應該要做的事 | | .710 | | .520 |
| Q26我是家中可以解決爸媽爭吵的人 | | .704 | | .500 |
| Q32我覺得我的家庭不能沒有我 | | .654 | | .430 |
| Q5當爸媽爭吵時，我覺得我一定要出來和解 | | .637 | | .416 |
| Q13當爸爸媽媽爭吵時，我會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 .584 | | .344 |
| Q23我覺得我在家中的責任重大 | | .476 | | .251 |
| Q2照顧爸爸媽媽是我該做的事 | | .465 | | .220 |
| Q40爸爸(或媽媽)對我說他是世界上最愛我的人 | | .393 | | .173 |
| Q42我覺得爸媽或他們其中一個人為我犧牲很大 | | .392 | .236 | .209 |
| Q44我覺得爸媽的感情不太好 | | | .678 | .478 |
| Q30都是因為他們其中一個人(爸爸或媽媽)不好，他們才會吵架 | | | .627 | .394 |
| Q34我只和爸爸或媽媽其中一個人比較好 | | | .594 | .389 |
| Q12當爸媽爭吵時，我只能選擇和爸爸(或媽媽)同一國 | | .217 | .585 | .391 |
| Q15當爸媽爭吵時，我都只和爸爸(或媽媽)同一國 | | .228 | .582 | .393 |
| Q4我覺得爸媽會吵架都是他們其中一個人的錯 | | | .534 | .286 |
| Q31我只喜歡爸爸或媽媽其中一個人 | .216 | | .521 | .320 |
| Q3當爸媽爭吵時，爸爸(或媽媽)會要我和他同一國 | | | .510 | .280 |
| Q8當爸媽爭吵時，我要幫其中一個人講話 | | .366 | .489 | .373 |
| Q14我經常看見爸媽爭吵 | .228 | | .466 | .270 |
| Q25當爸媽爭吵時，他們會向我說對方的壞話 | | | .455 | .216 |

(續下頁)

表2 (續)

| 題 項 | 代罪 羔羊 | 親職化 | 跨世代 聯盟 | 共同性 |
|---------------------------|----------|--------|-----------|------|
| Q24當爸媽爭吵時，我很容易就和他們其中一個人吵架 | .289 | | .318 | .186 |
| Q37爸爸或媽媽會告訴我對方的祕密 | | | .246 | .096 |
| 特 徵 值 | 7.554 | 5.106 | 3.145 | |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16.786 | 28.133 | 35.121 | |

註：因素負荷量在.20 以下者不列出，各分量尺題項排列依因素負荷量之大小

b. 專家效度

因本量表僅「親職化」分量表有所更動，根據原量表採用的專家效度方式，請三位在家庭與親子領域的專家學者分別於以評定，結果肯定親職化分量表試題的適切性。

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運作分析。以下爰就研究所得結果分別敘述並加以討論。

一、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相關情形，針對138位父母及其子女各自填答問卷所得資料配對進行相關分析，表3呈現各分量表的相關係數摘要表。結果顯示，夫妻婚姻滿意度與三角關係全量表呈負相關，且達到顯著水準 ($r=-.214, p<.05$)，進一步分析三角關係的三個向度，婚姻滿意度與「跨世代聯盟」呈顯著負相關 ($r=-.473, p<.01$)，而夫妻婚姻滿意度與「代罪羔羊」、「親職化」的相關則未達顯著水準 ($r=.022, p>.05$; $r=-.075, p>.05$)。顯示夫妻婚姻關係愈不滿意，其子女愈容易在父母爭吵時與父母其中一方形成聯盟，而夫妻婚姻滿意與否，與子女是否會因父母爭吵而成為代罪羔羊抑或親職化並無相關。

另外在婚姻滿意度的分量表與三角關係全量表的相關部分，五個分量表中僅「心理滿意度」與三角關係全量表未達顯著負相關 ($r=-.156, p>.05$)，其餘皆達顯著負相關。在婚姻滿意度分量表與「跨世代聯盟」分量表的相關部分，皆達顯著負相關，且 p 值均小於.01；不過在與「代罪羔羊」、「親職化」分量表的相關部分，則皆未達顯著水準。以下針對研究結果分別進行探討。

表3 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 三角關係 | 全量表 (n=138) | 代罪羔羊 (n=138) | 跨世代聯盟 (n=138) | 親職化 (n=138) |
|----------|----------------|-----------------|------------------|----------------|
| 婚姻滿意度全量表 | -.214* | .022 | -.473** | -.075 |
| 生理滿意度 | -.217* | -.054 | -.414** | -.029 |
| 經濟滿意度 | -.192* | .075 | -.397** | -.164 |
| 心理滿意度 | -.156 | .053 | -.434** | -.028 |
| 社會滿意度 | -.228** | -.010 | -.466** | -.067 |
| 哲學滿意度 | -.192* | .013 | -.445** | -.041 |

* $p<.05$, ** $p<.01$

(一) 婚姻滿意度與「三角關係」全量表

夫妻婚姻滿意度與三角關係全量表呈顯著負相關，表示夫妻婚姻滿意度愈高者，其子女較少在父母爭吵時涉入三角關係，反之亦然。這與 Amato 和 Afifi (2006) 研究，父母婚姻衝突愈高，子女愈容易被捲入其中而感受到被困縛的結果一致。透過進一步分析發現，婚姻滿意度的五個分量表中，生理、經濟、社會和哲學四個分量表與三角關係全量表皆有顯著負相關，僅「心理滿意度」未達顯著負相關，推究其原因，由於心理滿意度多涉及夫妻間相處互動的心理感受（例如量表第3題：我們經常互相表達關懷和愛意；第4題：大部分的時間，我的配偶重視並了解我的感受；第22題：即使有配偶相伴身旁，我仍感到很孤單寂寞），即便在不滿意的情形下，夫妻仍不會因此讓小孩成為代罪羔羊或親職化，以致心理滿意度與三角關係全量表二者的相關未達顯著。

(二) 婚姻滿意度與「跨世代聯盟」

婚姻滿意度全量表與「跨世代聯盟」之間有顯著負相關，此結果符合 Bowen 理論指稱當婚姻系統關係緊張，兩人無法有效解除壓力時，經常會拉入第三者（通常是子女）與之聯盟，以緩解其壓力。進一步分析發現，婚姻滿意度的五個分量表皆與「跨世代聯盟」有顯著負相關，表示夫妻在婚姻關係中，無論生理、經濟、心理、社會或哲學等任一方面感到不滿意，都會扯入子女成為第三者，形成聯盟。

本研究結果與 Engfer (1988) 的補償假說相互印證，意即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無法實現自己對愛和親密的需求時，會轉而至親子關係中尋求滿足，因此當婚姻關係愈不和睦，父母涉入親子關係的程度也愈深，孩子會傾向和一方父母形成穩定的聯盟以對抗另一方。Sabatelli 和 Anderson (1991) 的研究也指出，在婚姻關係不佳，婚姻次系統分化不良的家庭中，子女相對的容易涉入跨世代聯盟，並且到了青年時期有較高的焦慮和憂鬱。再者，Bell (2001) 在研究中亦指出，通常比較健康的婚姻，夫妻雙方可以在沒有過度焦慮的情況下談論個人的議題或感受，但若婚姻狀況不佳，則容易以拉入第三者的方式來維持關係的穩定。

承上所述，本研究結果與許多相關研究相互印證，故研究者認為，擁有良好的婚姻次系統能減少家庭內跨世代聯盟的產生，子女能免於因父母婚姻不睦而承受過當的壓力。

另外值得探究的一點是，Bowen 的理論主要是針對有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家庭發展而成的，與本研究以非臨床個案的家庭為對象有所不同。因此，當夫妻婚姻處於不滿意的狀況時，其中一方轉而尋求與子女結盟的做法是否即如 Bowen 的理論觀點，認為聯盟的目的是在於「對抗」另一方？因聯盟對象與方式非本研究的變項，故量表题目的設計僅能了解子女涉入與否，而無法測量出跨世代聯盟中的忠誠問題以及三人之間微妙的互動規則。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兩個值得思考的重點，其一，不同的聯盟對象如何在三角關係中運作；再者，跨世代聯盟中角色的互動情形及其影響因素等，此部分可留待後續研究再深入探究與釐清。

(三) 婚姻滿意度與「代罪羔羊」

「代罪羔羊」與婚姻滿意度二者間的相關未達顯著，表示在家庭系統中，子女成為代罪羔羊的情形會因父母的婚姻滿意狀況不佳而益加嚴重的說法沒有得到支持。本研究結果與 Erel 和 Burman (1995) 以及 Krishnakumar 和 Buehler (2000) 的研究支持滿溢假說，認為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兩者間存有正相關的看法並不一致。進一步分析上述研究以及本研究探討的研究問題發現，實際上兩者是不相違背的，因為滿溢假說的焦點在於親子關係的品質而非子女涉入父母系統的程度，而就代罪羔羊來說，父母可能以過度責罵子女的問題行為來轉移夫妻因婚姻不睦而產生的壓力，但實際上父母也可以藉由過度保護子女來達成其目的，所以代罪羔羊在親子關係的意義上並非是絕然之正向或負向，亦即，即使代罪羔羊的形式表現在親子關係的意義上是正向的，但以 Bowen 的論點觀之，這對子女日後的發展仍是不利的。顯然的，立論基礎不同而形成的假設與差異結果，在解釋上需要謹

慎審視其理論的本質，故此研究結果與滿溢假說是否能夠相提並論仍有待考驗，未來研究或許可以就代罪羔羊表現的形式意義及其相關因素深入探討。

(四) 婚姻滿意度與「親職化」

「親職化」與婚姻滿意度的相關未達顯著，本研究假設三未獲得支持。由於過去的相關研究甚少將父母的婚姻狀況與子女的親職化表現納入一併探討，然而，研究者認為從 Bowen 的理論中可以得知，當父母關係出現緊張時，子女會主動出面保護或安撫父母，藉由擔任中間人的角色化解父母的衝突，其背後隱含著子女在必要時主動取替了父或母的角色，擔負了父或母的責任，淡化了父母間對彼此的不滿，所以量表的結果不易看出隱含在過程中的相互影響及可能的因果關係。因此，建議未來可採用質性研究以釐清問題與其機制運作的歷程。

另一個可能的影響變項是文化因素，在我國的家庭文化價值體系中，親職化行為被視為是一種孝道的表現，親職化子女被給予極大的肯定，這對整個家庭氣氛甚至具有加溫的效果。因此在社會期許的變項影響下，無論父母的婚姻品質如何，子女都會盡可能的表現出親職化行為，尤其在獨生子女的家庭中，由於沒有手足可分擔家庭責任，因此獨生子女更有可能表現出責無旁貸的態度，這也間接影響了父母婚姻滿意狀況與子女親職化表現沒有顯著相關的結果。由此觀之，Bowen 理論在我國家庭特有文化的考量下，其適用性仍有待其他相關研究進一步釐清。

二、不同家庭結構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比較分析

為比較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差異情形，針對164位雙親家庭子女及66位單親家庭子女各自填答問卷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表4呈現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各個向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及二者差異的考驗結果。

表4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與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 | 父母已離婚 (n=66) | | 父母未離婚 (n=164) | | t 值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全量表 | 1.5781 | 0.2808 | 1.6100 | 0.2356 | .878 |
| 代罪羔羊 | 1.4402 | 0.3361 | 1.4887 | 0.3455 | .972 |
| 跨世代聯盟 | 1.5287 | 0.3496 | 1.4262 | 0.3429 | -1.976* |
| 親職化 | 1.8636 | 0.4478 | 2.0076 | 0.4468 | 2.209* |

* $p < .05$.

從表4得知，除了在「代罪羔羊」向度上的差異沒有達到顯著水準外 ($t=.972$, $p>.05$)，其餘「跨世代聯盟」、「親職化」兩個向度的差異皆達到顯著水準 ($t=-1.976$, $p<.05$; $t=2.209$, $p<.05$)。可知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比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容易與一方父母形成跨世代聯盟 ($M=19.8730$; $M=18.5405$)，而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比父母已離婚之子女容易有親職化的現象 ($M=24.0915$; $M=22.3636$)。

(一) 跨世代聯盟

本研究結果與先前的研究是一致的 (吳虹妮, 民88; 張貝萍, 民89; Madden-Derdich & Leonard, 2000)，研究發現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比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更容易與父母一方聯盟，顯示離婚後父母親職角色的不確定更增加成員互動時的壓力，或許也如 Afifi 和 Schrodtt (2004) 所言，已離婚的父母在子女長大懂事後，更易於向子女揭發一些對先前配偶不利的敏感訊息，藉由與子女的聯盟關係來緩解離婚後關係上仍存的壓力。

(二) 親職化

在親職化部分，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比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更容易表現出親職化。研究者推測其可

能原因有二：第一，根據「親職化」分量表的部分題目所述，例如第5題（當爸媽爭吵時，我覺得我一定要出來和解）、第13題（當爸爸媽媽爭吵時，我會分散他們的注意力）、第18題（當爸媽爭吵時，我會想很多辦法讓他們不要再繼續吵下去）和第26題（我是家中可以解決爸媽爭吵的人）等，這些親職化的表現通常都是子女為了維繫父母的婚姻以及家庭內的和諧所做的努力，若一旦離婚已成事實，親職化需求的可能性將會減少。因此父母尚處於婚姻關係中的子女在面臨父母爭吵時，會表現出較多的親職化行爲。

第二個可能的原因，根據 Amato, Loomis & Booth (1995) 一份長達12年的研究顯示，雙親離婚對子女造成的影響要視離婚前父母婚姻衝突的嚴重程度而定，如果雙親在離婚前便經常上演緊張激烈的衝突，在此情況下，父母離婚對孩子來說無疑是一種解脫，孩子藉由逃離嫌惡的環境來達到壓力上的解除，因此若婚姻狀況極度不佳者，選擇離婚或許可以有效降低子女的壓力。此觀點與本研究的結果事實上是一致的。父母離婚後，不論子女與父母中的哪一方同住，事實上單親的結果讓孩子與父或母的關係較直接、單純，免除了子女在父母離婚前為平衡父母婚姻不睦而感受到的壓力與不斷努力表現出的親職行爲。

（三）代罪羔羊

在代罪羔羊部分，父母未離婚之子女與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沒有差異的可能原因，根據「代罪羔羊」分量表題目所述，例如第1題（我覺得爸媽會吵架都是因為我的關係），第36題（我覺得爸媽會爭吵都是我造成的）和第39題（爸媽的爭吵常和我做的事情有關），顯示代罪羔羊的子女容易將父母的爭吵視為是自己的問題所造成；對父母已離婚的子女來說，代罪羔羊的子女可能也將父母的離婚視為是自己表現不好所造成。亦即，無論父母是否離婚，代罪羔羊的子女可能都會認為父母間的衝突都是自己的問題所致。因此，不論父母未離婚或父母已離婚，子女的代罪羔羊現象沒有太大的差異。

此外，由表4觀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在不同家庭結構中沒有差異的現象，其中可能隱含的另外一個議題是，不同的家庭結構中可能具有不同形式的家庭衝突與其嚴重性。根據 Amato et al. (1995) 以及 Booth 和 Amato (2001) 的研究均指出，有些婚姻即使已存在非常嚴重的衝突，但是夫妻仍維持著婚姻關係；但在另一些家庭中，可能由於價值觀不同或有其他客觀條件影響，例如未融入當地的社區，夫妻在離婚前並未有太多明顯的衝突。因此真正影響子女的不是家庭結構，而是存在家庭中的衝突與壓力 (Vandewater & Lansford, 1998; Wang & Crane, 2001)。另外 Amato 和 Afifi (2006) 針對此也提出一個觀點，指出夫妻離婚多年後，其子女涉入的困縛感會隨著時間的拉長逐漸減少，所以測量的時間點亦是可能的影響因素之一。據此，單從家庭結構來看婚姻品質以及三角關係的運作，然尚未能窺其全貌。

三、不同性別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的差異比較與分析

為了解不同性別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以及三個向度上是否有差異，分別就164位雙親家庭子女中的男女受試者各82人問卷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表5呈現不同性別之子女在「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親職化」三個向度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及差異的考驗結果。從表5可以看出不同性別的子女在全量表以及各分量表中的得分均未達顯著差異，結果顯示，本研究假設七、八、九未獲得支持。

表5 不同性別之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 | 男 (n=82) | | 女 (n=82) | | t 值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全量表 | 1.6214 | 0.2424 | 1.5986 | 0.2295 | 618 |
| 代罪羔羊 | 1.5341 | 0.3534 | 1.4433 | 0.3333 | 1.693 |
| 跨世代聯盟 | 1.4203 | 0.3651 | 1.4390 | 0.3155 | -.352 |
| 親職化 | 1.9848 | 0.4756 | 2.0305 | 0.4177 | -.654 |

就總量表而言，不同性別子女在涉入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沒有差異的現象，研究者推測其可能原因為，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獨生子女，當父母婚姻衝突需要第三者加入以平緩其壓力時，獨生子女應是「唯一」的人選；另外，青少年階段的發展重心也多從家庭移轉到同儕關係經營或課業上，面對父母的爭吵或多已逐漸發展出一套因應策略，而能以不涉入的態度去看待父母間的爭吵問題，致使男女涉入的平均數均不高，也不易從性別因素看出其差異。除此之外，以下分別就三個分量表來探討：

（一）代罪羔羊

在代罪羔羊部分，結果顯示男女在代罪羔羊的表現上並無差異，此結果和張虹雯、郭麗安（民89）的研究顯示，男童比女童容易成為父母爭執下的代罪羔羊的結果不同，探究其因，張虹雯、郭麗安（民89）的研究對象為國小學童，大部分的國小男童都比女童出現較多的調皮、不守規則、打架等外顯行為問題，容易成為父母與師長關切的對象，因此，男孩顯著的行為問題很容易成為父母親為避免面對婚姻問題轉而刻意關切或相互指責的焦點。若站在發展的角度觀之，國、高中學生因正處於青春期個體化的關鍵期，成熟度較高，表現較多自主性，重新形成自我感（鄭青玫，民84），個體可以與他人保持適度的分離，所以能以不涉入的態度面對父母間的爭吵問題，男女皆然，所以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二）跨世代聯盟

在跨世代聯盟部分，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在這個向度上的得分並沒有顯著差異，這與張虹雯、郭麗安（民89）、張貝萍（民89）以及江睿霞（民83）的研究結果均相吻合，但是與 Bell（2001）的研究結果，顯示女兒比兒子容易與一方父母形成聯盟關係則不相同。研究者推測其可能原因，即便考量我國家庭文化特有的重男輕女觀念對性別差異的影響，但受限於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獨生子女，當父母婚姻衝突需要第三者來平緩其壓力時，獨生子女應是「唯一」的聯盟人選，故難以看清其性別差異。因此，除了性別因素，尚有其他重要變項影響其差異結果。故性別因素在涉入跨世代聯盟部分是否有文化上的差異，以及女性主義者在此部份之論述，皆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釐清與討論。

（三）親職化

在親職化部分，結果顯示，男女性別在這個向度上的得分並沒有顯著差異，這與張虹雯、郭麗安（民89）的研究結果相吻合。沒有顯著差異的可能原因與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獨生子女有關。從「親職化」分量表的部分題目性質（例如：第2題－照顧爸爸媽媽是我該做的事，第23題－我覺得我在家中的責任重大，第28題－我需要站出來維持家中的和平，第33題－照顧我的家庭是我應該要做的事），可以窺見親職化行為的內涵與我國文化強調的孝道表現極為類似。在社會文化長期的灌輸與鼓勵下，維繫家庭健全是家庭成員的重要信念，男性被賦予照顧家庭的重責大任，女性在家務打理上也無推託之辭，當家庭有難，又無手足可共同分擔的情況下，似乎「一肩挑起」、「責無旁貸」的想法，是影響性別在親職化表現上沒有差異的一大主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涉入父母爭吵的三角關係運作情形，根據量表資料分析，說明兩者的相關情形，並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性別子女的涉入情形。以下為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一) 夫妻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子女愈不會在父母爭吵時涉入三角關係。經進一步分析發現，婚姻滿意度與三角關係有此關聯，主要是「跨世代聯盟」分量表與婚姻滿意度有顯著負相關。此結果符合 Bowen 理論指稱當婚姻系統關係緊張，兩人無法有效解除壓力時，經常會拉入第三者（通常是子女）與之聯盟，以緩解其壓力。也正如 Miller, Anderson & Keala (2004) 在研究中所言，婚姻的痛苦指數與三角關係的確存有正相關。

(二) 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比父母未離婚之子女更容易與父母一方聯盟，而父母未離婚之子女則比父母已離婚之子女更容易有親職化表現。如 Wang 和 Crane (2001) 所言，真正影響家庭成員感受的因素在於婚姻衝突的程度，而非離婚與否。單從家庭結構來看婚姻品質以及三角關係的運作，尚未能窺其全貌。或許如先前的研究結果（吳虹妮，民88；張貝萍，民89；Madden-Derdich & Leonard, 2000）指稱，離婚後父母雙方親職角色的不確定致使已離婚的夫妻仍須藉由與子女的聯盟關係來緩解關係上的壓力。而親職化的表現通常都是子女為了維繫父母的婚姻以及家庭內的和諧所做的努力，若一旦父母離婚已成事實，親職化的功能也就隨之降低。

(三) 子女在父母爭吵時的涉入情形沒有性別差異。惟本研究的受試者皆為獨生子女，當父母婚姻衝突需要第三者加入以平緩其壓力時，獨生子女是「唯一」人選，因此性別差異不顯著的研究結果是否能推論至非獨生子女家庭仍有待後續研究再釐清。

二、建議

綜合研究結果，提出若干建議供相關人員參考。

(一) 對家長與輔導人員之建議

1. 建議相關單位於社區學院中開設婚姻與家庭的相關課程或演講，加強家庭教育，致力於家庭成員對家庭運作過程的覺察，學習有效化解婚姻衝突的方法，藉以促進家庭功能的全面提升。

2. 建議教育單位於國中及高中的必修課程中納入婚姻與家庭的議題，藉由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幫助學生審視自己家庭成員的互動模式，提高個體自我分化程度，避免學生成為父母婚姻不睦下的受害者。

3. 離婚乃夫妻關係結束的宣告，離婚歷程中最難熬的莫過於難以平息的負向情緒。夫妻面臨離婚的人生重大轉折時，建議尋求專業諮商人員的協助，避免將不滿情緒藉由與子女形成聯盟的方式表達，而對子女造成不良的影響。

(二)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 改進研究方法，提昇研究結果之應用價值

本研究係由受試者自行填答問卷方式，容易受社會期望 (social desirability) 影響，而保留真實感受；另外本研究亦受限於填答者必須是家中唯一三角關係的可能涉入者，所以研究對象僅能限定在獨生子女的家庭。事實上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實為多元且複雜，故未來研究除藉由量表蒐集資料外，亦可另取研究樣本，採用訪談方式進行家庭成員間互動歷程之深入探究，藉茲相互比較，進一步釐清家庭成員間複雜的互動關係。其次，亦可擴大樣本，取樣推及其他縣市以及不僅獨生子女的家庭，

提昇研究結果之應用價值。

2.改進評量工具，提昇測量品質

本研究使用「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根據因素分析結果，發現部份題項之因素負荷值較低，導致三個分量尺共可解釋全部題項反應變異量之比例偏低，未來可針對量表因素負荷值較低之題項修訂改進，以提升測量的品質。另在施測過程中發現，「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中第3題「當爸媽爭吵時，爸爸（或媽媽）會要我和他同一國」，以及第15題「當爸媽爭吵時，我只能選擇和爸爸（或媽媽）同一國」，當受試者填答「常常這樣」時，事實上存在兩種含意，一種是原本如本研究預期之「固定的跨世代聯盟」，另一種卻是「流動的跨世代聯盟」，亦即受試者聯盟的對象是不固定的。這種流動式的跨世代聯盟由於非本研究欲測量的範疇，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在修訂量表時，能排除這種不確定性，以確知聯盟的對象。

參 考 文 獻

- 王嚮蕾（民83）：原生家庭父母自我分化與青少年自我分化、焦慮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睿霞（民83）：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生活適應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虹妮（民88）：單、雙親家庭青少年知覺之父母衝突、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吳麗娟（民87）：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卷，1期，91-132頁。
- 林佳玲（民89）：夫妻依附風格，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娟（民87）：兒童知覺的雙親婚姻衝突對其生活適應影響之歷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曹中璋（民73）：自我狀態，夫妻溝通型態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訓當（民85）：國中已婚教師婚姻滿意度相關因素及其調適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慧美（民94）：自我分化與界線概念在家族治療上的運用及比較。諮商與輔導，236期，20-28頁。
- 張貝萍（民89）：單親家庭青少年自我分化、情緒穩定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虹雯、郭麗安（民8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期，77-110頁。
- 陳志賢（民88）：婚姻信念，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雯（民89）：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鈴喬（民87）：不同依附風格夫妻之關係期望，婚姻溝通與婚姻調適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明華、楊國樞（民86）：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鑑衡。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

- 83期，169-225頁。
- 賈紅鶯(民80)：父母自我分化與子女自我分化與子女適應水準之相關研究—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之驗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青玫(民84)：後青春期末大學男生知覺其父母婚姻狀況對其個體化影響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樹澍、王大維譯(民88)：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 : An overview*.
- Afifi, T. D., & Schrodt, P. (2003). "Feeling caught" as a mediator of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avoidance and satisfaction with their parents in divorced and non-divorced household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0(2), 142-173.
- Almeida, D. M., & Wethington, E. (1999). Daily transmission of tensions between marital dyads and parent-child dya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49-62.
- Amato, P. R., & Afifi, T. D. (2006). Feeling caught between parents: Adult children's relation with paren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8, 222-235.
- Amato, P. R., Loomis, L. S., & Booth, A. (1995). Parental divorce, marital conflict, and offspring well-being during early adulthood. *Social Forces*, 73(3), 895-915.
- Bell, L. G. (2001). Triangulation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the U.S. and Japan. *Family Process*, 40(2), 173-187.
- Booth, A., & Amato, P. R. (2001). Parental predivorce relations and offspring postdivorce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1), 197-213.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 Bradbury, T. N., Fincham, F. D., & Beach, S. R. H. (2000). Research on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 decade in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64-981.
- Bray, J. H., Harvey, D. M., & Williamson, D. S. (1987).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hips: An evaluation of theory and measurement. *Psycho theory*, 24, 516-527.
- Bray, J. H., Williamson, D. S., & Malone, P. E. (1984). *PAFS: Personal authority in the family system questionnaire manual*. Denton, TX: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 Bray, J. H., & Harvey, D. M. (1987). *Development of the college student version of the personal authority in the family system questionnair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Brotherton, W. D. (1989). *The assessment of parental triangulation of child*.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 Buchanan, C. M., Maccoby, E. E., & Dornbusch, S. M. (1991). Caught between parents: Adolescents' experience in divorced homes. *Child Development*, 62, 1008-1029.
- Buehler, C., & Gerard, J. M. (2002). Marital conflict, ineffectiv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s'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1), 78-93.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387-411.
- Engfer, A. (1988). The interrelatedness of marriage and th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In R. A. Hinde & J. S. Hinde(Eds.), *Relationships within families: Mutual influences*.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el, O., & Burman, B. (1995). Interrelatedness of marital relations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 A

-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108-132.
- Goldberg, W. A., & Easterbrooks, M. A. (1984). The role of marital quality in toddler developm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 504-514.
- Haavio-Mannila, E. (1971). Satisfaction with family, work, leisure, and life among men and women. *Human Relations*, 24, 585-601.
- Haley, J. (1987). *Problem-solving theory* (2n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offman, L. (1981). *Foundations of family theor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ystems change*. New York: Basic Books.
- Kamo, Y. (1993).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0, 551-568.
- Kerr, M. E., & Bowen, M. (1988). *Family evaluation*. N.Y.: Norton & Company.
- Knudson-Martin, C. (1994). The female voice: Application to Bowen's family system theor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0, 35-46.
- * Krishnakumar, A., & Buehler, C. (2000).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parenting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49, 25-44.
- Lawson, D., Gaushell, H., & Karst, R. (1993). The age onset of personal authority in the family system.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9, 287-292.
- Madden-Derdich, D. A., & Arditti, J. A. (1999). The ties that bind: Attachment between former spouses. *Family Relations*, 48, 243-249.
- Madden-Derdich, D. A., & Leonard, S. A. (2000). Parental role identity and fathers' involvement in coparental interaction after divorce: fathers' perspectives. *Family Relations*, 49(3), 311-318.
- Madden-Derdich, D. A., Leonard, S. A. & Christopher, F. S. (1999). Boundary ambiguity and coparental conflict after divorce: An empirical test of a family systems model of the divorce proc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588-599.
- Miller, R. B., Anderson, S., & Keala, D. K. (2004). Is Bowen theory valid? A review of basic research.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4), 453-467.
- Milstein, K., & Baldwin, C. (1997). Coalitions in primary triads: reexamining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Family Journal*, 5(2), 125-132.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nuchin, S., Rosman, B. L., & Baker, L. (1978). *Psychosomatic families: Anorexia nervosa in contex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id, W. J. & Crisafulli, A. (1990). Marital discord and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8, 105-117.
- Robinson, L. C., & Blanton, P. W. (1993). Marital strengths in enduring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42, 38-45.
- Sabatelli, R. M., & Anderson, S. (1991). Family system dynamics, peer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 40(4), 363-380.
- Schrodt, P., & Afifi, T. D. (2007).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that predict young adults' feelings of being caught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mental health and family satisfaction.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4(2), 200-228.
- Shek, D. T. L. (2000). Parental marital quality and well-being, parent-child relational quality, and Chinese

-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8(2), 147-163.
- Stack, S., & Eshleman, J. R. (1998). Marital status and happiness: a 17-nation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527-539.
- Vandewater, E. A., & Lansford, J. E. (1998). Influence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ren's well-being. *Family Relations*, 47, 323-330.
- Wang, L., & Crane, D. R.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satisfaction, marital stability, nuclear family triangulation, and children depress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9, 337-347.

收稿日期：2007年04月02日
一稿修訂日期：2007年08月20日
二稿修訂日期：2008年01月09日
三稿修訂日期：2008年02月29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8年03月04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2008, 40 (2), 199-22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Parent-Child Triangulation

Shu-Chun Che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National Taichung Senior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 Technology

Li-An Kuo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u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triangulation proposed by Bowen,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relation betwee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parent-child triangulation in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 Participants included 230 families with only one child.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1) Marital satisfaction wa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parent-child triangulation. Among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riangles, the 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 wa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marital satisfaction. (2) Children with divorced parents reported more 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 than those with married parents, whereas children with married parents involved more parentification than children from divorced families. (3)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 in parent-child triangulation.

KEY WORDS: 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 marital satisfaction, parentification, scapegoat, triangulation